

烧伤整形外科术前谈话知情同意书

姓名: [] 性别: X 年龄: 43 住院号: [] 正住: _____
术前诊断: [] 全身多处浅烧伤、深Ⅱ度烧伤、休克
手术名称: [] 左上肢切开减张+植皮(面部加植皮)

术中、术后可能出现以下并发症或 / 和意外事件，并且可能危及生命（打“√”者为可能发生的事件）

- 麻醉意外（由麻醉医师负责解释）。
 患者病情的原因，经受手术创伤的耐受性低下，危及生命。
 手术创伤可能引发手术后机体脏器功能的损害，危及生命。
 手术采用了新技术，存在不可预测的危险和并发症。
 术后继发出血、血肿、伤口裂开需要再次手术。
 病情需要，或手术中患者因不能耐受需要分次手术。
 手术中创伤引起大出血，休克，空气或血块栓塞危及生命。
 术区感染；皮片坏死。皮片挛缩，影响功能和外观。程度视伤情而定。
 术区、取皮区、手术切口瘢痕增生，皮肤干燥、灼痒、疼痛、溃疡和影响外观。
 皮瓣肿胀、瘀血、感染；皮瓣坏死。皮瓣臃肿影响外观。
 使用微粒皮、邮票皮移植，术后瘢痕增生、挛缩、功能障碍，需要多次的整形和功能重建；所植皮肤无法达到正常皮肤功能，出现灼痒、疼痛、溃疡和影响外观。
 使用生物性敷料或皮肤，虽经严格检测，仍有可能发生肝炎、HIV 和现有技术无法发现的潜在危害。
 大面积烧伤手术后，可能存在回归社会障碍（外观丑陋，自卑心理，生活自理能力）。
 整形手术后，功能仅能部分或仍无法恢复。外观不满意。面部手术将影响容貌。
 损伤术区周围重要神经、血管肌肉组织，出现严重并发症。
 病变无法彻底切除，术后复发。
 为减少出血，手术拟在止血带下进行，但可能引起神经损伤导致术后神经逐步恢复，或部分恢复，或永久性损伤无法恢复。影响肢体部分功能或全部功能。
 手术中神经、血管损伤，经修复但术后仍可能造成肢体功能障碍和坏死。动静脉穿刺术、切开术、损伤邻近组织和器官，出现严重并发症。
 留置导管引起感染和败血症。
 补充说明：[] 术情危重，治疗风险极高，左上肢减张术+植皮术。
经贵院[] 医师（由谈话医师亲自签名）详细说明上列事项，我已充分理解。我完全了解这种治疗

的风险和必要性，同意由贵院施行该项手术，并愿意承担手术风险。（请将这句话抄写一遍）：

同意手术并愿意承担手术风险。
此致

海南省人民医院

病人或相关人员签字: []

如果病人无法签字而由他人代签，请说明原因：

幼年 身体条件所限 其他

签字人与病人的关系及身份：

重要手术审批：

科主任（正、副主任医师）: []

医务处、院领导（必要时）: []

日期: 2018.6.17